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20号

## 关于对甘南友好民族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南州红十字仁爱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甘南友好民族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位于甘南合作颐和旅游中心，地理坐标为东 $102^{\circ}54'30.71''$ ，北 $34^{\circ}58'12.28''$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体工程包括综合楼共3层，设各门诊科室、住院病房、检查室、治疗室、手术室、药房等，办公室6间，会议室1间。公用工程包括供暖、供水、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本项目建筑面积约4500平方米，拟设置床位50张，设有妇科、男科、普外科、内科、中医科、中医疼痛科以及相关辅助科室，医护人员约26人，项目建成后正常年门诊约400人次，住院床位总数50张，年住院人次约700人。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8%。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落实降尘措施。

2、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

3、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限制运输车辆车速，及时保养施工设备及施工车辆；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合作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并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5、项目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限值要求。

6、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合作市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

7、选用低噪的设备，固定设备采取减震、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

8、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合作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的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医院医疗废物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合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3月8日